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满足公司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，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拟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千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，有效期为 2 年。本次授信额度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，同意该事项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千华_____

沈小平_____

王 艳_____

2019 年 1 月 8 日